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本次专项活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截止2007年10月31日，公司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2007年4月30日前）

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通知》内容，深刻领会《通知》精神，确定了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日常运作规范性和透明度，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广泛认同的总体目标。

2007年4月28日，公司在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的基础上，制定并向深圳证券监管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陈肇雄担任，副组长为副董事长兼总裁谭文鋋、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副总裁陈朱江、财务总监莫尚云、董事会秘书葛伟强。在整个活动中，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与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007年4月29日，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公司主页投资者关系平台之投资者关系信箱和公司电子信箱等网络平台，以方便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

士的沟通和交流。

2007年4月30日，公司将《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制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网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栏目挂载。

2、自查阶段（2007年5月6日－2007年6月30日）

2007年5月6日至2007年5月15日，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三年来公司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形成自查工作底稿。

2007年5月15日至2007年5月3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5月31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草案报送深圳证券监管局。

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2007年6月30日，经深圳证券监管局核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2007年6月1日－2007年9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至2007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专门设立的热线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开设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网，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2007年9月13日，深圳证券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对我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和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情况等问题。

4、整改提高阶段（2007年10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9月30日，深圳证券监管局就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肯定了长城开发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同时也指出了公司仍存在的有待改进的方面，根据深圳证券监管局的意见，我公司在2007年10月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谐投资者关系、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容忽视的问题。

问题一：公司现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加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包括建立了《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

责任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已完成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进行换届改选。

整改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了换届改选。

责任人：董事会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前已完成

三、深圳证券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存在向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当期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披露，同时未向深圳证券监管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

整改情况：由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我公司 49.64% 股份的大股东，其同时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以及定期报告披露需要，公司每月需向其报送财务报表，并需接受长城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相关审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以上事宜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报备等义务。

责任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成

问题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同时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同意将专门委员会各工作条例一并提请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各委员会组织架构。

整改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强化了公司法人治理意识，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公司日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继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健全完善内部体系，切实提升公司质量，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